

國立屏東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4年0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劃及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相關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研擬通識教育政策、目標與發展方向。
 - （二）審議有關通識教育重要計畫與規章。
 - （三）審議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
 - （四）審議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重要事項。
- 三、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校長聘任之校內教師與校外專家學者各一至三人所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皆為一學年，期滿得連任。委員如出缺時，則由校長另行聘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